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7月16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浩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聘任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由于李浩鸣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聘任正式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临2020-044）。

2020年7月，李浩鸣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2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李浩鸣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790-6290782

传 真：0790-6294999

电子邮箱：Ir_600782@163.com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7日